附件二

政府就加強審核廢塑膠「港產品出口」數字的編算而推展的工作詳情

(i) 為使廢塑膠出口報關人士，包括回收商及出口商，能充分瞭解廢塑膠出口報關的法定要求，環保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於去年起已先後為他們舉辦了四次專題工作坊，共邀約了５３家公司參與。工作坊詳細介紹出口報關的相關法例，講解如何準確填報廢塑膠出口報關單，以及提供書面指引;

(ii) 為避免出口報關人士把經港轉口廢塑膠誤報為港產品出口，政府統計處自二〇一一年起已加強有關報關單的統計審核工作。遇有懷疑誤報個案，會與有關報關人士覆核和確認;及

(iii) 由於進口廢塑膠若在港經認可加工後，在出口時可報稱原產地為香港。為使環保署能在計算廢塑膠本地回收量時把這類進口廢塑膠剔除，政府統計處已於去年起向廢塑膠「港產品出口」報關人士搜集有關額外資料。